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全港十八區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2009 - 2010

比賽章程

- 目的** : 廣泛推動香港藝術體操, 提供更多比賽機會給各運動員, 藉此提高社區參與及提升香港藝術體操之水準。
- 性質** : 個人單項、個人全能及集體
- 日期及地點** : (1)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
 蕙荃體育館 (新秀 A 組及 B 組)
 (2)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
 蕙荃體育館 (初、中、高級組及集體組)
- 報名方法** : 不同組別之運動員, 必須分開兩張報名表格報名, 並連同回郵信封及劃線支票, 抬頭「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郵寄或遞交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收。〔支票背面請寫上姓名、參賽項目及聯絡電話〕
- 報名費用** : 個人組- 每項 50 元正
 集體組- 每組 100 元正
保險費- 每人十元〔不論是否同時參與個人或集體〕
- 截止報名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郵戳為準
- 領隊會議** : 領隊會議及抽籤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晚上七時正假北河街體育館六樓會議室舉行 (請各參賽者必須派代表出席), 屆時必須遞交各參賽者的**難度表**, 否則, 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會被取消。
 而賽程表在抽籤後一星期, 可在本會網頁 (<http://www.gahk.org.hk>) 查看。

年齡組別及競賽項目:

組別	年齡規限	項目			
1. 個人項目					
A 新秀組	A 組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B 組 199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徒手 (規定套路)		繩操 (規定套路)	
B 初級組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繩操	圈操	球操	
C 中級組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繩操	圈操	球操	棒操
D 高級組	199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繩操	圈操	球操	帶操
2. 集體項目		四人(帶操)			
	初級組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高級組 年齡不限	五人(圈操)			

*凡**新秀組**報名人數超過 24 位, 必須進行預賽, 獲排列前 12 名者均合資格進入決賽。

(一) 競賽詳情：

1. 競賽形式

1.1) 個人全能賽

初級組：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3 套動作，並將該 3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中級組及高級組：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4 套動作，並將最佳 4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1.2) 個人單項比賽

比賽中獲得各單項前 8 名運動員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1.3) 集體項目比賽

比賽中獲得前 3 名隊伍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為獲勝隊伍。

備註：所有個人全能賽、個人單項比賽及集體項目比賽，運動員只需比賽乙次，得分最高者或隊為勝

*如比賽人數／隊伍少於或等於獎項設有數目，獎項數量將因應參賽人數／隊伍減去一（例：比賽人數為 8 人，只設有前七名之獎項；比賽隊伍為兩隊，只設有冠軍，集體賽除外）

2. 競賽資格：

2.1) 凡未曾在任何分齡賽徒手操及繩操規定套路獲前 8 名者，可參加新秀組。

(若運動員獲得以上其中一項前 8 名者，則不能參加新秀組。) 此外，精英隊及港隊運動員不能參加新秀組

2.2) 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個人項目及集體項目。

2.3) 在個人項目中，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多於一個組別的賽事；每位參加者可以選擇參加所屬組別至少一項的比賽套路。

2.4) 參加者必須自備音樂(徒手及繩操規定套路除外)。在音樂開始前允許錄一個聲響信號，每套動作必須使用不同 CD*。音樂只允許在一面，而且是 CD 的開始部分(音樂格式以 wav 檔案為佳，可重複使用的光碟較難成功播放)。CD 上應該作下列標記：

- a. 運動員姓名、編號及組別
- b. 所使用器械的符號
- c. 音樂的時間長度

缺少以上任何一項，將由協調裁判員扣 0.50 分。

* 各參賽者請多預備一隻比賽 CD 作後備。

3. 器械規則：

個人及集體項目：

初級組及中級組 – 按 2009-2010 年度國際規則（少年賽制）為標準

- 圈、球、棒：同成年標準
- 帶：長度 5 米或以上，重量至少 30 克

高級組 -- 按 2009-2010 年度國際規則（成年賽制）為標準

- 圈：內圈直徑 80 至 90 厘米，重量至少為 300
- 帶：長度 6 米或以上，重量至少 35 克
- 球：直徑 18 至 20 厘米，重量至少 400 克
- 棒：長度 40 至 50 厘米，重量至少 150 克(每支)

對於使用不符合規定的器械，將由協調裁判員扣 0.30 分。

4. 競賽要求：請到www.gahk.org.hk下載

(二) 獎項：

1. 集體項目比賽：各設冠、亞、季軍，得獎隊伍可獲獎杯一座，各人可獲證書乙張及獎牌。
2. 個人全能賽：初、中、高級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杯一座及獲證書乙張，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3. 個人單項比賽：每組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牌一枚及獲證書乙張，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4. 為鼓勵社區參與，特增設 (i) 「最佳社區表現獎」冠、亞、季軍及 (ii) 「最佳社區參與獎」全場總冠軍一名。
5. 每名參賽者可自動代表所屬居住地區角逐「最佳社區表現獎」及「最佳社區參與獎」，不須另行報名，唯每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參賽；集體項目須填報所有參賽者地址，她們將自動參與角逐「最佳社區表現獎」及「最佳社區參與獎」，其計分方法是以集體項目的得分除以參賽人數。
6. 分區方法：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包括：離島區、屯門區、元朗區、荃灣區、葵青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西貢區、南區、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及觀塘區。
7. 「最佳社區表現獎」計分方法如下：

	個人單項及個人全能								集體項目							
名次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得分	9	7	6	5	4	3	2	1	11	9	8	7	6	5	4	3

8. 「最佳社區參與獎」計分方法如下：

凡參賽者出席並完成比賽，其所屬分區均會獲得 1 分。

(三) 出場次序：

各參賽運動員及集體隊伍之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

(四) 查詢：

可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gahk.org.hk>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504 8233 與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職員聯絡。

(五) 備註

1. 報名表格歡迎自行影印。
2. 有關比賽資料 (如程序表、運動員編號及出場次序等) 將於比賽前於本會網頁刊登。
3. 如有虛報之嫌，總會有權向教練/運動員查證。如虛報屬實，大會將即時取消該隊或該名運動員之參賽資格並褫奪獎牌及各次。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4. 如需在場進行拍攝，必需於賽前向司令台登記，並貼上「拍攝証」方可進行拍攝。大會
有權禁止非合適人士在場進行拍攝。
5.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提供保障予參加者，本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參加者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6. 報名費用一概不發還。
7. 賽事不設上訴，以即場判決為最終判決。
8.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最終解釋權。